

銷售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商品”指所有喜利得供應的貨品、產品及服務。

“喜利得”指喜利得(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指任何向喜利得下單購買任何商品的人或公司。

“合約”指喜利得和客戶之間的任何銷售合約、訂單或服務協議。

“條款”指完整的本銷售條款及條件。

除雙方另有書面同意，此條款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並凌駕於所有其他條款、條件或表述。即使喜利得已知悉客戶的任何其他一般條款、條件或表述，喜利得在此對其明確排除及拒絕。

除非獲得代表喜利得的兩位授權人士簽字及以書面形式明確修改，否則本條款將適用。

2. 價格

喜利得的價目表可能會不時有所變動。在喜利得接受和確認客戶相關訂單前，喜利得有權在任何時候修改商品的報價（因外幣匯率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或其他原因）。客戶應承擔所有適用的本地稅項（包括消費/銷售稅）、關稅或收費。

3. 送貨服務

送貨的時間只是預算，並不構成任何合約的關鍵，喜利得亦無須就任何喜利得不能控制的延誤負責。

4. 付款條件

客戶必須根據合約條款或發票上的支付數期付款。客戶無權行使抵銷、留置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要求。

及時付款是任何送貨的先決條件。以信貸方式出售的商品必須事先獲得喜利得信貸部門的批准。客戶同意賠償喜利得因要追收任何未償還款項的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以每年利率 14% 計算之利息（由欠款開始日以每年 365 日為基礎計算）。

5. 退貨政策

所有退貨均需接受喜利得的檢查及認可，而且喜利得具有最終決定權。特殊商品、具有限保質期的商品（例如化學物品）及已停產物品均不符合退貨資格。

要符合退貨要求，商品必須(a)未經使用並保持原有包裝；(b)無瑕疵；(c)完好無損；及(d)處於全新狀態。所有退貨將收取退貨商品總值 15% 的手續費（最低港幣 200 元）。送貨 60 天後的退貨要求將不獲接納。所有退貨均需要提供購買證明。

6.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商品的風險將於送貨時轉移給客戶。然而，喜利得保留商品的擁有權直至客戶將相關發票的全額繳清（客戶不得抵銷任何金額或附帶任何條件）。如客戶在付清款項前轉賣任何商品，喜利得的實質所有權將附帶到轉賣的收益或售價，所以此等收益或其追索權將轉讓給喜利得。

7. 知識產權

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不構成喜利得集團向客戶轉移任何知識產權。

喜利得保證供予客戶的商品的設計、進口和銷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喜利得不保證喜利得所出售商品的任何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的權利，且不會就任何對第三方的侵權行為而負責。

8. 商品保證

喜利得保證在交貨時，商品不存在商品缺陷。“商品缺陷”是指任何商品中存在的質量或生產缺陷，其缺陷必須：(a) 導致商品不符合喜利得針對該商品公開的技術標準，及 (b) 對商品的結構性功能有重大不良影響。對於喜利得提供的服務，“商品缺陷”是指喜利得未能履行雙方協定範圍的服務。

就各項服務、緊固保護及工具配件而言，在商品送貨或履行服務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如客戶實而經喜利得確定有商品缺陷（送貨時）或喜利得未有按合約履行服務，喜利得有權自行選擇 (a) 替換商品或重做該服務，及/或 (b) 退還有缺陷的產品或服務的價值。

就各項電動/量度/鑽石工具而言，客戶可享有在以下連結列出的維修保養服務：<https://hilti.to/repair-service-zh>。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可能下，除非喜利得特別以書面方式同意，喜利得謹此排除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喜利得尤其不會保證商品適合客戶的特定目的。

9. 責任

除非因喜利得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以及人身傷亡損害，(a) 喜利得在合約下的全部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多於客戶已付款而有商品缺陷的商品的購買價款的 100%，及 (b) 對於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賠償，喜利得概不對客戶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利潤損失、營業額損失、收入損失、業務或商譽損失、時間損失，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機會損失，以及替代商品或服務的費用、對客戶或第三方資產的損害，及任何拆卸或安裝費用。

喜利得將不會對因客戶、其員工及/或代理人的行為、疏忽、過失或違約引起的任何商品缺陷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沒有遵守喜利得關於商品存放及處理或使用 / 濫用或服務的建議。

10. 不可抗力及延誤罰款上限

(1) 由喜利得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而導致的延誤或履約失敗，喜利得不承擔責任，此等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流行病、檢疫限制、戰爭、勞資糾紛、政府行為、社會動亂、公用事業/補給品/交通服務的中斷（“**不可抗力事件**”）。在這些情況下，喜利得將按不可抗力事件的時間和影響的程度暫停及延遲履行其合同責任。

(2) 如喜利得未能在雙方協定的日期送遞客戶所訂的商品（除因不可抗力導致外），客戶有權要求喜利得繳付延誤部分訂單價值每星期 0.5% 的違約金（“**違約金**”），總數上限為延誤部分的總訂單價值的 5%（不包括任何已送貨部分）。為免生疑，違約金是客戶唯一可獲得的補償。

11. 終止合約

如以下任何一項事情發生，喜利得有權立即取消合約及/或合約下已確認的訂單，無須任何通知：

1. 客戶違反合約的任何重要條款（而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時間內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拖欠已到期款項；或
2. 客戶被入稟追討欠款或申請破產、清盤、沒收資產或公司重組。

12. 出口管制

客戶應根據喜利得的要求，向喜利得提供遵守出口管制法規所需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如果客戶將喜利得的產品提供給第三方（包括客戶的關聯公司），客戶承諾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如有違反此條款，喜利得有權拒絕履行合約。

如果出口管制和/或海關條例導致接受或履行訂單/合約變得困難或被禁止，喜利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訂單或履行合約/已接受的訂單。

13. 客戶的義務

客戶須自行決定（如需要，找相關專業意見，例如工程建議）商品是否適合預期目的。客戶不得依賴喜利得或其人員對客戶或其員工或代理人就有關商品及其是否適合特定目的作出的任何意見、表述或建議。

另外，客戶須獨自承擔提供予喜利得的數據之準確性；喜利得不會對此等數據及資料進行任何查證。

14. 可分割性

合約的每項條款均具有可分割性，並且與其他條款不同。倘若在任何情況下本條款中的任何一項條件被視為無效或不適用於合約，則其他條件應繼續完全有效。

15. 轉讓

未經喜利得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分包合約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在合約下的權利或義務。

16. 適用法律

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約束。由本合約引起的任何糾紛，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